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	3
6/1. 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6/2. 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	5
6/3. 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	8
6/4.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 诉讼打击腐败.....	12
6/5. 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	14
6/6.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17
6/7. 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
6/8. 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 腐败.....	22
6/9.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	23
6/10. 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25
二、 导言.....	27
三、 会议安排.....	28
A. 会议开幕.....	28



B. 选举主席团.....	30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0
D. 与会情况.....	31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32
F. 文件.....	32
G. 一般性讨论.....	32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和技术援助.....	35
五、 预防.....	38
六、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39
七、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进行讨论.....	41
八、 其他事项.....	43
A. 《公约》批准情况.....	43
B. 特别活动.....	43
九、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43
十、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6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46
十二、 会议闭幕.....	46
附件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费用预测.....	47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56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

1. 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6/1号决议

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章所述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还重申2009年11月13日第3/1号决议，该决议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基本创建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回顾2011年10月28日第4/1号、第4/5号和第4/6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对该机制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指导意见，并回顾关于为评估机制执行情况做准备的2013年11月29日第5/1号决定，

承认在第一审议周期开始时已加入《公约》的许多国家已经完成了本国的国别审议，还有几个国家正处在这一进程的后期阶段，²

注意到在第一审议周期开始后加入《公约》的许多缔约国仍在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而另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国别审议，

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缔约国有效适用该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国别审议进程的支持，并注意到通过《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工作收集的信息，

铭记在第二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提交信息，介绍在落实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它们根据国别审议报告指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提出的请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认识到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还应当用于促进和便利需要技术援助的缔约国与此类援助提供方之间的技术合作，

重申依照2009年11月13日第3/4号决议，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公约》实施工作的一种有效手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² 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在第一审议周期开始时已加入《公约》的国家中有86个已经完成国别审议。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所有缔约国政府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加附属机构的会议，

赞赏仍在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其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正在努力加快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审议。

1.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机制第二周期；

2.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

3. 吁请仍在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及其审议缔约国继续合作，争取完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在这方向其提供有效而及时的协助；

4.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指导下，继续完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综合自评清单，但不影响清单的综合性以及第一周期采用的方法，也不影响第二周期的启动和开始；

5.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6. 决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五年间每年审议五分之一的缔约国；

7. 还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在交存加入书后两年内完成《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审议，并应在第二审议周期最后一年参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审议；

8. 吁请秘书处充分遵照职权范围第 5 段、第 27(c)段和第 31 段、政府专家准则第 6 段，以及《公约》第六十四条，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³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安排 5 个会议期，每期 5 个工作日，同时考虑是否可能使有相同政府专家与会的不同会议的会期相互衔接；

10.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进行分析工作，将《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某一章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指定为每届会议或续会的主要议题；

³ 参见缔约方会议第 1/4 号、第 3/1 号、第 3/2 号和第 4/2 号决议。

11. 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进行分析，并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12. 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良好做法、经验及本国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在网站上发表；

13. 吁请缔约国利用其国别审议结果，包括借助应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强化各自的反腐败框架；

1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视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主要处理在其国别审议期间发现的需要，并推动此类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以此为工具，制订并执行国家领导的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

15. 邀请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视情况联合向国际、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驻本地的代表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通报国别审议中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

16. 强调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17. 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秘书处关于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说明⁴所述的短缺额，以根据职权范围第七节确定是否可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自愿捐款补足，并在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到这一不足。

第 6/2 号决议

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返还非法来源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的一项根本原则，并铭记《公约》第五章是对于《公约》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的章节之一，

还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返还资产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措施，

重申各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规定的预防、侦查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义务，

⁴ 见本报告附件一。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非法获得财富对各国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损害体制、道德观念和正义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承认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被请求缔约国有权酌情扣除导致返还或处分所没收财产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发生的合理费用，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

回顾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其中重申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注意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致力于提高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的类似举措所作的贡献，特别是作为这些举措的一部分为改进资产追回程序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重申应当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自发地分享信息、按照《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迅速返还犯罪所得以及确立便利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

又回顾《公约》第五十六条，并鼓励各缔约国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会员国在其中指出，它们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侦查、制止、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国外和进行清洗的行为，并按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和对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其查明、冻结或扣押这些资产以及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在这方面，继续讨论旨在改进司法协助的创新办法，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这些程序更加成功，

还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其中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追回的良好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来源资金稳步增加及这种增加对各国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安全构成的危险，

欣见缔约国在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向请求国提供合作和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30 个缔约国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下拟订高效资产追回实用指南的洛桑进程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制定有效和协调地追回资产的做法，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除其他以外，原因在于法律制度的差异、对一些机制如无定罪没收的实施有限、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复杂性、不熟悉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协助程序，以及在查明和揭露腐败所得的流向方面存在困难，

特别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腐败所得，包括来自跨国贿赂和《公约》所确立其他罪行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请求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人，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

认识到缔约国在所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犯罪之间建立联系所经历的共同困难，并强调，要克服此类困难，进行有效的国内调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法域，由于资产追回花费巨大，此类追回难以进行，因此一些寻求将犯罪所得返还来源国的案件只得放弃，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采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了结跨国腐败案件的趋势，并铭记，这些新机制固然在世界各地一些腐败案件中加强了执行行动，但在利用这些新机制时应当铭记《公约》的目标，即加强犯罪所得的追回和所有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还注意到缔约国利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了结跨国贿赂案件的做法日益增多，并吁请缔约国适当考虑贿赂计划源头所在法域或外国官员受贿所在法域的参与，

呼吁紧急关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迄今世界范围内通过和解获得超过 62 亿美元，其中只有 3% 返还受贿官员所在国和发生腐败交易的国家，而返还是《公约》第五章的一项关键目标，

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缺乏两国公认犯罪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响应援助请求，

1. 促请所有缔约国相互合作以追回《公约》所定义的犯罪所得（包括贪污的公共资金和被盗资产），预防和查明转移犯罪所得（包括境内和境外源自腐败的账面外资产）的行为，并表示坚决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或处分此类资产，包括将其返还来源国；

2. 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长的期限，以便在另一国的诉讼待决期间完整保全这些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3. 又促请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五章：

(a) 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制止犯罪所得和非法来源资金的国际转移；

(b) 采取措施，包括旨在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遵守规定，以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和非法来源资金的措施；

4.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5. 鼓励缔约国视情况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是否可能应有关各方的请求，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在本国的实际工作中参考洛桑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草案，继续交流实际经验并将其汇总为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分步骤指南或资产追回手册；

6. 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 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赔偿参数；

(b) 着手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以促成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

(c) 在秘书处协助下，收集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并分析影响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中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差额的因素，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并促进有效返还；

(d) 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7. 吁请会员国考虑免除或尽可能减少资产追回时扣除的合理费用，特别是在请求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铭记返还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8. 鼓励缔约国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犯罪所得”和“犯罪受害人”等术语，以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9. 促请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解决腐败相关案件的缔约国与所有相关缔约国协作，以加强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10. 还促请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解决腐败相关案件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五十六条，无须事先请求而主动分享信息，以使所有相关缔约国及早参与这一过程；

1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2.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3 号决议

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的主要目标之一和一项根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认识到应当按照《公约》的要求，由主管机关追究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予以起诉，还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关注缔约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犯罪所得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注意到难以提供信息证实在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存在联系，这在许多案件中很难证明，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规定的资产追回手段，包括执行外国限制令和没收令的机制，以便大幅降低正常情况下缔约国进行资产追回可能发生的费用，

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犯罪所得并表明坚决承诺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或处分此类所得，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有效资产追回实务准则的洛桑进程举措，这些准则是 30 个缔约国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协作并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下制定的，其目的是向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从业人员提供有效而协调的资产追回办法，

认识到缔约国在资产追回方面仍然面临各种困难，部分原因有：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复杂性、不熟悉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程序，包括能否执行无定罪没收及产生没收结果的其他行政程序或民事程序等手段，以及追踪腐败所得方面的困难，

承认至关重要是采取多种手段，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犯罪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注意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有责任合作确保依照《公约》相关条款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源自腐败的大部分所得，

还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特有的难处，

强调调动政治意愿对于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至关重要，

吁请所有缔约国作为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继续履行政治意愿，共同采取行动追回《公约》所定义的腐败所得并共同努力克服各种障碍，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有效追回资产并返还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或犯罪受害人，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承认在刑事诉讼及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基本原则，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⁰其中会员国表示正在努力实施有效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根据《反腐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和对会员国的协助，帮助其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

注意到缔约国就管理、使用和处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交流信息是有益的，

回顾设立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号决议，并回顾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3 号决议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

注意到民间社会在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所反映的拟订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情况，以及共享这些良好做法的情况，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制作的技术资料，

1. 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建立法律框架，加强国内制度，酌情通过加入国际执法网络（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机构间资产追回信息网）、区域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途径来增进国际合作；

2. 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应保持并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腐败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加以起诉，并有效合作追回腐败犯罪所得；

3. 鼓励缔约国通过简化本国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等途径，消除资产追回障碍，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4. 鼓励缔约国视情况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是否可能应有关各方的请求，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在本国的实际工作中参考洛桑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草案，继续交流实际经验并将其汇总为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分步骤指南或资产追回手册；

5. 吁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在返还和处分资产方面密切合作；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6. 鼓励缔约国在使用和管理所追回的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

7. 邀请缔约国依据国家立法和政策，收集并公布本国法域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分的资产数量的数据；

8.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定罪没收和适当情况下的无定罪没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进行技术援助；

9. 还促请缔约国设立或加强本国政府内协调机制和政府间合作机制，并确保负责预防和起诉腐败以及负责追回资产的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关、调查机关、金融情报机构、检察机关）之间在适当程度上进行信息交流与协调；

10. 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根据国内法的要求，与其他缔约国交换这种资料；

11. 还鼓励缔约国实行必要措施，使之能够取得并分享关于为实施或隐蔽腐败犯罪或者藏匿和转移犯罪所得而滥用的公司、法律结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控股股份——实际所有权的可靠资料，从而促进侦查过程和请求的执行；

12. 还鼓励缔约国在实用指南中或者以旨在便利其他国家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本国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在调解以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在适宜情况下考虑以其他语言公布这些信息；

13. 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被盜资产追回举措所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政府间资产追回信息网，以及在金融情报部门一级提供的信息；

14. 还鼓励缔约国酌情指定技术援助提供机构以及官员或政府机构作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技术专家，以协助同行有效地满足对司法协助的要求，而不无故延迟；

15.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冻结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待决期间保全这些资产，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16. 鼓励缔约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冻结资产、扣押资产、没收资产和追回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并在必要情况下针对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利用现有资源确定良好做法，目的之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注意到《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促请缔约国考虑将此种费用降至最低；

1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9.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4 号决议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规定了在适当情况下依照国内法律制度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和追回资产，

铭记，为使《公约》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范围最广的司法协助措施，国际合作是主要手段之一，

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又回顾《公约》第五十三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进一步回顾《公约》第二十六条指出，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并要求缔约国确保使依照该条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对于请求缔约国中依照《公约》第二十六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承认至关重要是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以便通过高效率的国际合作促进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和 5/3 号决议，其中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彼此之间为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以及查明、冻结、没收资产提供国际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建议实施进度的报告，¹³

欣见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国际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⁴其中鼓励缔约国国家机关互相提供协助，并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侦查和诉讼中开展国际合作，

还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⁵其中工作组认为，缔约国不妨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允许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或酌情加强民事原告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在民事诉讼中相互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或相互提供诉讼代理协助，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⁶其中各国表示有意致力于探索各种途径为没收之目的在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合作，

认识到缔约国在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利用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打击腐败时，在追回资产方面仍然困难重重，部分原因有：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有效的国内手段，如无定罪没收及产生没收结果的其他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以及不熟悉别国的司法协助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利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加强合作打击腐败，

1. 促请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对自然人或法人通过实施腐败罪获得的财产确立产权或者所有权；

3.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二)和第(三)项，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支付补偿或对腐败罪

¹³ CAC/COSP/EG.1/2014/2 和 CAC/COSP/EG.1/2015/2。

¹⁴ 载于 CAC/COSP/EG.1/2014/3。

¹⁵ 载于 CAC/COSP/WG.2/2014/4。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的民事主张，以及对自然人或法人通过实施此种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提出所有权的民事主张；

4. 邀请缔约国在采取措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时，依据国内法考虑允许其他缔约国代表本国的政治分支、联邦组成部分、机关、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行事；

5. 欣见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⁸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可行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另一缔约国向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干预刑事诉讼以确认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或者对所没收的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获取的财产确立所有权时，向该缔约国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

6. 鼓励缔约国视需要考虑是否可能就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订立多边、区域或双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便为及时有效地同意涉及自然人或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加强法律依据；

7. 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不仅是为了报告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也是为了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还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和此类援助提供机制的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8. 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告知指定担任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联络点的官员或机构，还请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并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并就此事项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汇报；

9. 邀请会员国视情况与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反腐败组织、捐助方、援助提供方及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以加强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其中包括交流和传播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讲习班；

10.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5 号决议

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虽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及预防腐败是应由参与打击腐败的社会所有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因为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有相当大的负面影响，

¹⁸ CAC/COSP/WG.2/2014/4。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腐败阻碍经济增长，损害消费者和企业，扭曲竞争，并造成严重的健康、安全、法律和社会危险，

认识到私营部门与国家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反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二条作出更大努力，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回顾题为“私营部门”的2013年11月29日第5/6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²⁰

还回顾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2013年11月29日第5/4号决议，其中提到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所有相关文件，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只有政府与企业与民间社会相互合作，才能建立一种不容忍腐败的文化，并欢迎企业界开展一些举措，以加强集体反腐败行动，并建立旨在促进私营部门遵守反腐败措施的机构间安排，

回顾通过相关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建立的势头，在这些论坛上，私营部门实体承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商业腐败，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反腐败公约》体现的基本价值观相一致，确保反腐败政策和战略包括提供有效的举报人保护、选择代理或中间人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以及处理支付贿赂和“支付打通关节费用”，并建立机制审议公司对经调整商业原则的遵守情况，

注意到交流实施《公约》条款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大有益处，

还注意到有些国家设立专门负责在政府那里为私营部门代言的正式职位（如调查员）的积极经验，

又注意到各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种种举措，促进与私营部门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打击腐败，包括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方面的能力建设编写的出版物，

强调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通过相关国家论坛、区域论坛和国际论坛等途径就增强反腐败努力交流看法和方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2015年3月26日和27日在莫斯科举行、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共同举办的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²⁰ CAC/COSP/2015/9。

1. 重申缔约国应当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第十二条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为此，除其他以外请各缔约国促进制定关于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防止利益冲突和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采用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守则；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威胁的认识；
3.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酌情加强国家、地区和地方级别公共当局与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合作，并促使广泛的私营部门代表参与旨在预防腐败的各种努力；
4. 建议缔约国采取综合措施，预防依据《公约》确立的并且对商业环境和整个社会有不利影响的犯罪；
5. 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增进私营实体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鉴定参与公司实体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以及采取措施识别基金的实际所有人；
6. 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行为对于贿赂和索贿不可接受的认识；
7. 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私营部门对于正式调查给予有效合作，并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有效的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和措施；
8.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增加对话与合作，拟订旨在促进和实行适当的公共采购改革的举措，解决产生腐败易发情形的各种做法，并促进私营部门实体良好做法以及反腐败道德和合规方案；
9. 还吁请缔约国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减少腐败的机会；
10. 鼓励缔约国分享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
11. 提请缔约国注意根据本国立法让公众知悉腐败案件和为制裁犯罪人采取的措施的必要性；
12. 强调应当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利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法律法规，在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等方面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而采取《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指明的行为；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3. 吁请缔约国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在标准化和量身定制的培训和旨在实施《公约》条款的教育方案中提供专门知识并交流经验，并积极参与此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14. 鼓励缔约国酌情在秘书处帮助下并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尤其是组织或鼓励私营部门组织用来交流这方面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

1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为推进与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伙伴关系而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原则的认识；

16. 请各缔约国和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6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所构成之威胁的严重性，腐败削弱关键公共机构合法性和有效性、侵蚀民主价值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的重要性及其通过将整个第二章专门用于预防腐败措施而突出重视作为打击腐败全面做法一部分的预防腐败，

欣见《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的通过并回顾该议程述及有必要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注意到国际反贪局联合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八届年会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

确认有效、易得、负责和透明的公共服务提供工作是建设公共部门反腐败环境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关切腐败与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并避免其对享有人权产生消极影响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并强调应当加强所有各级的预防措施，

承认《公约》的实施虽然是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负责的文化及预防腐败是应当由所有各方共同分担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推动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型组织等公共部门外个人和团体的积极参与，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鉴于即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审议第二章的实施情况，按照该章要求开展立法框架和制度框架建设及能力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欣见缔约国和秘书处在实施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的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2 号决议、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上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坚持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确认技术援助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有助于加强结构、机构和人的能力，并从而便于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就第二章各项不同规定展开的实质性讨论，在截至 2015 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对该章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议，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并且还欣见秘书处拟订的指导材料，即《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国家反腐败战略：拟订和实施工作实务指南》，

1. 鼓励缔约国推动普遍遵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⁴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予以加入或批准；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3. 建议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并给这类机构配备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以使其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在不受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其职责；

4. 吁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下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机构廉正、透明、负责和法治，包括为此推动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并拟订措施、建立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所确立犯罪的事件；

5. 还吁请缔约国按照《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⁵第 5(d)段的要求加强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廉政，同时铭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将反腐措施融入刑事司法制度各机构的援助；

6. 进一步吁请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预防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行为，以及确保提供适当信息，并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7. 承认通过推动体育活动良好治理并减轻它在全球面临的腐败风险而确保体育活动廉正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展开合作，继续为各国政府和各体育组织拟订研究报告、培训材料和指南并开发这方面相关工具，以使其得以进一步加强该领域措施；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协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体育安全中心拟订研究报告和指南；

8. 请缔约国推动各级公共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与私营部门在该领域携手合作，欣见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取得的成就，请秘书处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继续为大学及其他机构拟订反腐败领域的综合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请秘书处在该领域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支持；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并开发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提供和开发有关预防腐败、确定较良好做法并便利缔约国彼此交流专长和既有经验教训措施的新增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10. 吁请缔约国将《公约》用作在包括特定脆弱领域等方面专项反腐败保障措施的拟订框架，并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确定并与缔约国和秘书处分享其在涉及推动公共采购制度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上的反腐败良好做法；

12. 承认重要的是应当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目标 16 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交流的其他举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便利缔约国分享其在该工作组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审议专题的相关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其实施《公约》第二章情况的新增信息、更新信息和良好做法；

14. 欣见缔约国承诺并努力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并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增补相关信息以更新该工作组专题网站；

15.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实施《公约》第二章，其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16.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将其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拟订并实施《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要求的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告知秘书处，并吁请尚未告知秘书处的缔约国提供该信息并在需要时对现有信息加以更新；

17. 强调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够对其服务上日益增长的需求作出回应有着重要意义，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述账户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该账户在联合国预防腐败和刑事司

²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²⁷，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其为改进《公约》第二章实施能力所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18.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1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则和程序就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7 号决议

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⁸第一条第(-)项，其中规定，《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又回顾《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根据各自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的制度，

承认如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所强调的，实施《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十分重要，并确认将按照 2009 年 11 月 13 日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的实施情况，

强调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必须得到尊重、促进和保护，并强调这些活动应当遵守缔约国的国内法，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

注意到相关利益方利用创新的信息通信技术措施收集和传播《公约》所涵盖的各项议题的有关信息，

认识到，如国际电信联盟所称，过去十年间信息通信技术在全世界有了长足发展，²⁹还认识到有必要缩小数字鸿沟，

铭记电子政务的重要作用，以及缔约国在公共行政管理中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增进对政府的信任和信心的一种手段，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除其他外要求，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信息，

²⁷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⁹ 见国际电信联盟，“ICT Facts and Figures: The World in 2015”（2015 年，日内瓦）。

1. 吁请缔约国继续发展并推广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以更加有效而高效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⁰第十三条，例如使用电子政务机制、网上平台、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手机举报和社交媒体；

2. 认识到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3. 建议缔约国考虑利用网上平台，以便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在适当情况下促进与公众商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问题；

4. 强调实施《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的重要性，为此鼓励缔约国设立开放的网上机制，用于（包括匿名）向适当机构提供可能构成根据《公约》和本国国内法所确立的罪行的任何事件的有关信息；

5. 吁请缔约国在不违反国内法律中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况下，在网上提供尽可能多的政府信息，包括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说明《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便增进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6. 鼓励缔约国促进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为此除其他外遵照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建立一个网上平台，用于传播公共采购和投标的相关信息，藉以预防腐败，提高透明度，确保竞争，并确保在采购决策使用客观标准；

7. 邀请缔约国遵照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仅以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为前提，依照《公约》第十条，应公众一员的请求，通过网上平台提供信息，包括诸如《公约》第十条第(一)项所列的各类信息；

8. 重申，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缔约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国内法，尊重、促进和保护腐败相关信息的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的自由；

9. 请相关附属机构在即将按照缔约国会议授权举行的任何一次会议上，依据本决议，讨论推广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以增进公共部门透明度并打击腐败，并相应地酌情就如何改善和推广此类应用拟订最佳做法一览表；

10. 鼓励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三款和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定期评估本国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期按照《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促进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

11. 邀请秘书处在现有任务授权和资源的范围内，进一步寻求采用各种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包括使用开放数据资源，更多传播其各项职能发展情况、反腐败知识平台工具和资源的情况，以及向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交的公开报告；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2.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³¹开展的与《公约》第九、十、十一、十三和十四条有关的工作。

第 6/8 号决议

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制度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还关注蔓延很广的腐败对享受人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认识到腐败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障碍之一，

深信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会促进所有部门的良好管理，增进对公共机构的信任，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公司社会责任感，还能促进经济增长，

欣见“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得到通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的具体目标 5 和 6，分别是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³并认识到《公约》专门用整个第二章阐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促进缔约国之间就预防腐败的成功做法进行信息交流，

认识到，虽然实施《公约》是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促进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预防腐败是参与打击腐败的社会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应当共同承担的责任，

铭记必须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维护廉正并鼓励拒绝腐败，

承认按照公民需要和反馈高效、便利、负责而透明地提供公共服务是在公共部门创建反腐败环境的一个关键部分，

在这方面强调，如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9/204 号决议所述，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包括为此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以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方面，政府发挥着重要作用，

³¹ 见 CAC/COSP/WG.4/2013/5 和 CAC/COSP/WG.4/2015/4 号文件。

³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强调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更多采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可对提高透明度以减少腐败发挥重要作用，还可完善必要的环境和工具，使公众更方便地获取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信息，

欣见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开展的推广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最佳做法的重要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为确保高效、负责而透明地提供公共服务而进行的反腐败努力；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措施，改进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对适当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基本要求（包括公共行政中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的各项方案，并通过这类方案促进高效提供公共服务；

3. 鼓励在应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按照请求分享最佳做法，并通过适当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渠道，向其他缔约国传授知识；

4. 鼓励缔约国继续在公共服务提供工作中推广能增进对公共机构的信任的电子服务最佳做法，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公共服务提供工作中电子服务最佳做法汇编；

5.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公共服务提供领域推广和传播主要以提高公共行政透明度为目标的最佳做法，为打击腐败效力；

6. 强调联合国公共服务奖作为对联合国系统内优秀公共服务的最高国际嘉奖，对于指明并推广公共行政中最大限度降低腐败风险的创新和新概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并奖励此类举措和复制此类举措的活动；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在打击腐败方面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方，考虑将各项有关通过应用技术创新等方式高效、透明而负责地提供公共服务的方案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9 号决议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⁵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强调打击腐败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有其特有的特点，这些特点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及实行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反腐败改革，

注意到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毛里求斯皮蒙斯角举行的小岛屿国家反腐败改革全球会议通过的题为《毛里求斯公报》的会议公报，³⁶与会者在其中建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在拟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得到反映，

回顾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办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⁷它对太平洋岛屿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公约》的主要宗旨，其中包括促进和加强有关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腐败，促进和便利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及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行改革落实《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仍需作出努力以实现全面、有效的实施，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公约》负有与所有缔约国相同的法律义务，尽管总体而言其行政能力较少，资源有限，

注意到在《毛里求斯公报》中，与会者除其他外要求制定并实施协调一致的反腐败政策，落实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优先防止采购程序中的腐败，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分享专门知识，包括分享关于实施立法改革和体制改革的专门知识以落实《公约》有关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条款，

认识到有效的国家法律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是必不可少的，必须使国家法律制度与《公约》各项条款保持一致，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⁸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吁请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进一步积极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尽一切努力落实审议提出的建议；

3.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反腐败改革，其中包括《毛里求斯公报》³⁹指明的优先事项和改革；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⁶ CAC/COSP/2015/CRP.10。

³⁷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⁹ CAC/COSP/2015/CRP.10。

4. 鼓励具有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通过现有和未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5.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按照请求支持在毛里求斯设立一个专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改革平台，该平台将由毛里求斯建设和维护，目的是研究和分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的最佳做法；

6. 促请缔约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并监测《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努力；

7. 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改革；

8. 吁请缔约国，包括具有相关专长的缔约国，协助在双边、区域和国际级别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改革，包括满足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9. 请秘书处就实施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本决议确定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10 号决议

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的成果文件，并强调该文件除其他外对于全球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腐败的各项具体目标，主要有具体目标 3、4、5、6，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目标 16 下强调腐败是阻碍包容及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导致暴力、不安全和不公正的因素之一，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由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通过并由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核可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与会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良好治理、法治、和平与安全、在所有各个层面上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以及国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负责而包容的

⁴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¹ 同上。

民主制度的重要性，这些是以有效、高效、透明的方式调动和利用资源的关键所在，

欣见面向行动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²，该宣言由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它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集体努力，促进法治并协助推动可持续发展，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³是缔约国在国家层面上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并在国际层面上展开合作的共同行动全面框架；并且认识到应当按照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其得以实施所有各项反腐败措施，

回顾《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十条，其中除其他外鼓励缔约国开展反腐败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以期促进预防工作，并承认教育、宣传活动、培训和技术援助对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还回顾其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本着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教育系统的各个层面促进灌输廉洁与负责的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进一步回顾其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5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4 号决议，尤其是第 8 段，其中鼓励国内、区域和国际捐助者将技术援助视为高度优先事项，以确保以可持续和协调的方式有效执行《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腐败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的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该理事会承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消除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并赞赏地注意到由相关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设置的专门课程，

承认教育在根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成包容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平等和公正以及建设平等公正的社会等方面的推动作用，还承认在社会各级倡导透明负责的文化而拟订教育和宣传方案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各项专业学术举措，用于鼓励学术研究与交流，并为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写和提供综合性的反腐败学术资料，还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并支助的反腐败学术举措，

1. 承认反腐败教育有助于个人在做决定时更加遵从道德，在社会各级打造透明度文化和抵制腐败行为的文化，并增进公民了解、尊重并监督公共机关的活动；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请缔约国开展让所有相关利益方参与进来的教育方案，从而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反腐败教育并加深公众对腐败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影响的认识；
3. 认识到着力于反腐败教育并增强专业人员的能力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权并加强法治的有效途径；
4.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推进并执行预防腐败教育和专业培训；
5.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有效加强国家机构，适当时包括地方一级的国家机构，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并从而考虑通过相关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而提高其反腐败从业人员的技能；
6. 还吁请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欣见缔约国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包括对青年人的包含性别观念的教育和培训，注意到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取得的成就，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方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7. 邀请缔约国支持向本国反腐败从业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必要时考虑利用由国际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8. 认识到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对抗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并赞赏地注意到相关机构（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反腐败学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阿拉伯反腐倡廉网）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编制的专业课程；
9. 吁请缔约国尽可能彼此协调并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调，向来自社会各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和现代设备，以期提高这些从业人员的技能并克服反腐败领域在知识和实务上的现有缺陷；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接洽，进一步开展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专业人员教育方案和能力建设活动，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所有相关举措并进一步改进和扩大反腐败学术举措；
11.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二、 导言

2.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按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工作。

三、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为纪念 2015 年 10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飞机失事死难者默哀一分钟。

4. 即将离任的缔约国会议主席作了开场白，她突出介绍了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公约》批准数和加入数有所增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完成数量也有所增加。她鼓励各国实施根据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提到与其他国际机制产生的协同效应。她提到临时议程中专门讨论与相关国际、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新增议程项目 7。她还提到了缔约国会议的预期成果，其中包括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启动和执行。

5. 俄罗斯联邦总统执行办公室参谋长 Sergey Ivanov 向缔约国会议转达了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讯息。在讯息中，俄罗斯联邦总统强调了联合国的全球性质和独一无二的合法性，以及结成平等伙伴关系对抗全球威胁的重要性。Ivanov 先生在表达自己的意见时强调指出《公约》对于国家和国际反腐败努力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已于 2012 年完成了国别审议，Ivanov 先生强调，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应由缔约国会议在本届会议上启动。他还强调了各个国家和地区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各种标准和办法，以及在审议进程中有必要适当将这些标准和办法考虑在内。他提到若干特别旨在与私营部门结成牢固的伙伴关系打击腐败的预防性措施，其中包括俄罗斯企业通过的反腐败宪章。他还强调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缔约国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讯息。在讯息中，秘书长强调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的重要性，该议程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详细的蓝图。执行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性，其中的具体目标主要涉及法治、有效的反腐败和反贿赂行动，以及资产追回。《公约》共有 177 个缔约国，是唯一一项具有健全的同行审议机制的联合国公约。已经完成了超过 120 份提要、160 份自评清单以及近 150 次国别访问和联合会议。他强调期望缔约国会议就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结束和后续行动以及第二周期的执行方式作出重要决定。执行主任强调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准备协助缔约国将缔约国会议的结论转化为行动。

7. 缔约国会议主席强调说，缔约国会议是反腐败领域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最具前景的平台。他指出 2015 年启动机制第二周期的重要性。主席强调，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在打击腐败方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至关重要，必须设立各种机制进一步发展这种对话。主席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8.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强调腐败是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障碍。他对《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和题为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其中坚定的反腐败内容表示欢迎。他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各种益处，并强调必须严格遵照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他支持启动机制第二周期，在其间审议《公约》关于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的章节，并强调有必要确保机制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他指出技术援助对于支持《公约》实施工作的关键作用。他表示所有缔约国都应加大力度实施关于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章节，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进行合作。该代表促请缔约国履行政治意愿并采取具体行动克服资产追回障碍，以促进快速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捣毁腐败所得的安全港。他吁请缔约国避免采取可能削弱国际合作框架和各国打击腐败能力的单边行动和制裁。他对奥地利政府提出在维也纳主办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表示欢迎。

9. 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重申非洲国家坚定承诺打击腐败和非法金融流。他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16 的通过表示欢迎。他强调说，技术援助对于《公约》实施工作至关重要。他还强调非洲国家组承诺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以及必须遵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所有既定原则和特点，特别是其政府间特点。该代表强调启动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益处，并表示非洲国家组倾向于在第二周期使用与第一周期相同的自评清单，以使会员国得以全面审议本国遵守《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他表示严重关切以下问题：缺乏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确保追回和返还被转移的和非法转到国外的被盗资产、被请求国缺乏政治意愿，以及这些国家立法中的法律障碍。他吁请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尽可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10. 大韩民国代表（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发言，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16 的通过。他特别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于确保缔约国的能力和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他还欢迎第二审议周期的启动。他指出，在反腐败领域提供协调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他欢迎进一步讨论资产追回和减少非法金融流的议题。

11. 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强调指出该区域各国重视在预防、查明和起诉腐败方面进行合作。他强调需要更有效地追回资产，并提高该区域在预防、刑事定罪和执法等方面的能力。他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强调该机制需要有更稳定、更可预测的资金，以确保高效、持续、公正地运作。该代表还表示相信，机制第二周期将审议《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并强调必须充分落实第一周期产生的建议。他还强调了最近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这一具体目标。

12. 欧洲联盟代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的目标 16）和《多哈宣言》的通过表示欢迎。该代表报告了欧洲联盟处理腐败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技术援助工作提供的资助。他强调说，预防行动、刑事定罪和执法、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都是打击腐败工作的基本内容。他指出，必须增强资金流动和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他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应当透明、高效、包容、低成本高效益，并与其他反腐

败审议机制产生进一步协同效应。他强调说，缔约国必须就民间社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作用达成共识。

B. 选举主席团

13.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Alexander Kononov（俄罗斯联邦）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副主席： Friedrich Däuble（德国）
Sadiq Marafi（科威特）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智利）
- 报告员： Kamal Arifi（摩洛哥）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进行讨论。
8. 其他事项。
9.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D. 与会情况

16.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7.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9. 下列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道尔和汤加。
20.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道德准则办公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世界银行。
2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公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欧区域反腐败举措。
22.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美国律师协会、西北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中心、环境调查署、欧洲法律学生协会、HEDA 资源中心、国际法官协会、“知识”国

际协会、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华盛顿与李大学、世界动物保护学会。

23.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已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

24. 下列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企业公民精神协会、反腐败学院（俄罗斯联邦）、公共部门反腐败中心、反腐败研究与教育中心、俄罗斯律师协会、孟加拉国社会进步协会、反腐败专家评论通讯、和平研究与行动中心、反腐败公约联合会、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服务提供独立监督组织、经济研究所、管理和法律、国际反腐败机关协会、Sodejstvie、基多沃查瑞尔法律咨询中心、反黑手党协会、利比亚透明度协会、反对不公正运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国家全球安全研究所、新路线社会组织、巴基斯坦社区和平基金会、约旦伙伴公民协作中心、喀麦隆促进非洲发展反思与具体行动组织、非洲拯救愿景、社会法律援助研究与培训中心、U4 反腐败资源中心、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国际。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5.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6.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他们审查了收到的各份函件，派代表出席第六届会议的 152 个缔约国均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

27. 缔约国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F. 文件

28.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国家政府提交的载有建议和资料的文件。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G. 一般性讨论

29.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一至三次会议和第五至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Alexander Konovalov（俄罗斯联邦）以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Friedrich Däuble（德国）和 Sadiq Marafi（科威特）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讨论。

30. 发言者们强调腐败的跨国性质及其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民主治理、法治、平等和安全的破坏性影响。
31. 发言者们对最近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新的缔约国表示欢迎。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是交流经验、加强其共同承诺并就未来达成有共识决定的重要论坛。一些发言者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16，指出其给反腐败斗争注入了新的动力，将反腐败工作与可持续发展更广目标挂钩。一名发言者称本国计划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修订国家反腐败战略。
32. 发言者们还提及一些其他国际文书，包括被视为加强法治、正义和平等重要里程碑的《多哈宣言》，以及题为“促进包容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大会第69/327号决议。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提供发展筹资框架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2015年9月在马来西亚布城举行的第十六届国际反贪大会通过的《布城宣言：对有罪不罚的零容忍》。
33.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社会所有各部门必须共同努力，反腐败斗争方能成功。一些发言者称赞非政府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反腐败工作。有些发言者还称本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展开协作，包括以公私伙伴关系为形式的协作，而另有一些发言者专门提及需要向企业家提供保护以免其遭到敲诈、欺诈和腐败的影响。若干发言者确认年轻人、学术界、议员和媒体在预防腐败和提高对腐败的认识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报告了为便利民间团体参与反腐败斗争而进行的立法改革情况。
34.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接受国别审议取得的积极成果。他们提到该审议加强了包括以拟订在国别层面上协同落实审议建议的实施工作计划为手段的多机构协调。该审议进程还创设了各种网络，保持了《公约》的实施势头，并且产生了丰富的反腐败知识。有些发言者强调国别访问之类审议工作非强制性要素的益处，并鼓励其他缔约国加以利用以确定良好做法、挑战及在可适用情况下的相关技术援助需求。会上还提到改进数据收集相关制度即为审议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果。
35.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依照国别审议实施的改革，其中包括：拟定了新的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了保护检举人和证人的法律、增设了刑事犯罪罪项并确立了法人对腐败犯罪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36. 有些国家自愿进行了有关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另有一些国家报告本国为了给第二轮审议周期做好准备而已经实施了有关遵行《公约》这些章节的改革。许多发言者呼吁缔约国会议启动第二轮周期，一些发言者强调在该周期内应当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的所有各项条文。
37. 发言者们就有关第二周期的若干问题发表了不同看法。同一些发言者称，在第二周期期间不应当更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另外一些发言者呼吁对其运作情况开展评价，以加强该机制并对第一周期所获经验教训善加利用。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该机制的政府间性质，而另有一些发言者则着重说明了将社会所有各部门纳入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有些发言者强调，该机制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

算供资；然而，另有一些发言者建议作谨慎的调整以确保该机制的有效运作。有些发言者促请缔约国确保节支措施不致损害审议质量。最后，有些发言者呼吁对自评清单加以进一步精简，另有一些发言者认为，对第一周期所使用的自评清单不应作任何修改，或强调清单的精简不应当影响审议进程的质量及其详细程度。

38. 许多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对各国为实施《公约》所作努力包括为筹备和进行国别审议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对确保有效实施经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都有着重要意义。会上对以国家为主导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办法表示欢迎。许多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太平洋地区反腐败联合方案在《公约》实施上提供的援助。一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以及分享经验教训的益处。有两名发言者谈及国家主管机关和国际组织联合设立的负有在国家层面上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的机构方面的经验。

39. 一些发言者提及本国采取的预防腐败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经常作为审议工作后续行动而草拟的反腐败战略和计划及设立反腐败机构。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开展公共行政改革以加强公务员制度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简化行政程序，推行防止利益冲突规则，规定公职人员披露资产。有些发言者指出为预防腐败而进行的若干重要的立法改革，包括在有关信息公开和公共采购的法律方面的改革。有些发言者强调说，拟订力求提高对腐败相关风险认识的培训、教育和宣传方案是开展廉正建设的一个有效方式。会上多次扼要介绍了在资产披露、信息公开、接收和处理有关腐败的申诉并确保采购廉正等领域使用现代电子互联网技术的情况。

40.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被视为反腐败斗争的最为重要的目标之一。有些发言者报告了设立专门的反腐败调查机构及其在强制执行近期修改的有关贿赂的条文和新增的有关资产非法增加条文上所获经验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最近确立了无定罪没收制度或基于价值的没收做法，而另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允许中止法定时效或取消银行保密的相关措施。有一名发言者报告了设立可匿名存放非法所得资金的银行账户方面的成功经验。一些发言者提到关于保护检举人、鼓励举报腐败事件和确保适当落实这类举报的相关措施。而且，有些发言者提到本国通过了使国家得以启动对腐败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民事诉讼的相关法律。

41. 一些发言者分享了对高级别官员进行成功检控并且没收和冻结这类官员有价值资产的实例。另有一些发言者提供了本国调查和检控腐败犯罪的统计数字。一些发言者提到正在实行的加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廉正和独立性的措施。

42. 有些发言者分享了在资产追回和引渡成功案例上的经验。然而，一些发言者对第五章的实施仍有不足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各缔约国减少在资产追回上的障碍，例如有关取证的高标准和烦琐的程序。会上提到已发表了国别资产追回指南和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草案。一些发言者列举了民事诉讼在资

产追回案件上的益处。发言者还提到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的重要性，并提及本国在成功开展国际合作上面临的种种困难。

43. 许多发言者提到通过区域组织、举措和网络等途径分享经验、信息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各种区域机构和论坛也在就反腐败斗争形成共识和强有力政治意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所提及的实例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及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会上提到了诸如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和类似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等区域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且，发言者提及反腐败从业人员分享业务工作案例信息的网络，而另有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基于某些国家共同特性的区域合作，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合作。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拟订衡量腐败情况的方法的区域项目。另一名发言者提到在其所在区域，所有各缔约国均在区域技术援助的支持下及时完成了其审议工作。

44.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代表着重介绍了腐败对社会秩序、经济和安全造成的危害，并强调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与发展议程明确挂钩并且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了开展技术援助的一个切入点。他强调，唯有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能充分发挥《公约》的潜力。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强调了通过增强专业人员的能力开展教育和知识共享以创造对腐败的不容忍文化并推动公民监督的重要性。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的一名代表强调了议员们在通过高效反腐败机制包括通过与政府和民间团体展开合作等方式实现问责制和透明度上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还注意到最近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六次全球议员反腐败会议上通过的《日惹宣言》。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和技术援助

45.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议程项目 3 “技术援助”。

46. Sadiq Marafi（科威特）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讨论。他在介绍性发言时回顾了标志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历史性通过的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以及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第 4/1 号决议。他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证实其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他还忆及第 5/1 号决定，其中缔约国会议授权审议组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就评估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

47. 为方便审议举行了小组讨论。秘书处、经合组织、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4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审议结果和时间表的最新情况，简要总结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续会的成果以及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该代表还概要介绍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中有关实施情况的重要专题研究结果，正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 9 月出版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专题研究报告所介绍的那样。此报告的摘要已以 CAC/COSP/

2013/5 号文件分发。研究深入分析了起草研究报告时已完成的 68 项国别审议的专题研究结果。该代表指出，审议机制促进了《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立法改革发展进程。许多缔约国都将打击腐败列为政府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投入了大量资源。一些国家的法律修正和结构改革已在立法和监管执法行动、起诉和定罪方面，甚至在涉及高级别公职人员的情况下，以及在国际合作和跨国执法的强大网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审议机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对缔约国执行《公约》及达到共同评估标准的努力产生了重大积极作用。尽管如此，审议发现对《公约》某些方面条款和建议的解释存在某种程度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如在对自首犯罪者的豁免方面（有时称为“有效悔过”或“主动交代”条款）。该代表还指出，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各国就第一周期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下一审议周期的安排评价时开展的进一步分析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49. 经合组织代表概述了为确保有效执行《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而在其下建立的监测机制。他重点介绍了审议中出现的与执行《公约》第十六条有关的跨领域问题。他汇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也提到的实施挑战（如“公职人员”的定义、所谓的“疏通费”和“有效悔过”条款、银行保密问题和国际合作程序的拖延）。

50.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讨论小组成员分享了本国在审议过程中的经验，并讨论了在落实审议建议的背景下所分析的问题。他指出，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全球性和包容性，并考虑到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审议机制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他报告了加强机构机制的措施、新条约和国际合作安排的拟订情况，以及俄罗斯发出国际合作请求时引用《公约》的做法。

51.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讨论小组成员重点阐述了他的国家在采纳审议建议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他指出了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审议各个阶段的重要性，并承认秘书处促进缔约国之间有效沟通中的作用。他注意到审议进程对受审议国家的积极影响，特别是使利益相关方产生主人翁意识。印度尼西亚针对审议结果采取了立法改革和能力建设措施。

52. 谈及小组讨论时，发言者们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高质量及其对分析实质性问题的实用性，特别是对分析实施方面挑战和最佳做法的实用性。

53. 发言者们欢迎加大并集中努力实施《公约》，包括为此进行立法改革和机构改革。他们报告了各自的国家实施工作，这也被视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成功驱动力，还提供了在审议过程中和因审议而采取的国内改革措施的最新情况，包括针对审议建议的具体后续行动和强化执法行动。发言者们还强调了在国家一级举行广泛磋商的重要性以及审议机制在提升对《公约》和审议进程的认识方面的重大影响。

54.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接受审议的好处，包括各国之间交流思想和经验的好处，以及认明政策改革和技术援助需求领域的好处。一些发言者在讨论各自接受审议的经验时指出，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需要针对第一个审议周期及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采取后续行动。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针对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采取的行动。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他的国家公布了

审议报告全文，并出于对审议进程客观性的充分信任而组织了国别访问，从而进行了严格的国家自评。

55. 发言者们欢迎启动下一个周期，其运作将从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抽签开始。他们欢迎继续提高审议进程效率的切实建议，包括简化自评清单（通过合理调整而缩短其长度，但不减少受审议条款的数量，或者考虑引入对答复和辅助文件的字数限制），以及根据职权范围第 47 段延长第二个周期的时限。这些措施可解决拖延完成审议以及专家、从业者和秘书处负担过重的问题，并涉及到现有资源的利用。各发言者欢迎缔约国会议作进一步指导，在下一个审议周期中增强审议效果，并采取措施确保秘书处的有效和高效运作，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充分和可持续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来完成任务。一位发言者指出，可通过有针对性的改进来加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分析和指导职责，如让扩大主席团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抽签。也有人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或缔约国会议可充当一个论坛，让缔约国更有序而系统地分享经验教训、介绍审议意见的落实措施的最新情况。

56. 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代表强调，尽管大多数缔约国有立法来实施《公约》的有关条款，腐败仍在造成危害，受害者寻求有效补救时仍会遭遇困难。

57. 透明国际的代表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其全面性和全球影响力。该发言者建议，缔约国会议应呼吁各缔约国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就国别审议提出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向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源，探索克服审议拖延的办法。

58. 秘书处代表概要介绍了 CAC/COSP/2015/2 号文件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为了应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日益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支持的区域和国家反腐败顾问网络，并寻求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与协调。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支助批准《公约》、制订应对审议所提建议的行动计划、立法起草援助、能力建设和支持反腐败机构区域网络。

59. 秘书处代表还介绍了 CAC/COSP/2015/4 号文件所载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概况，并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在下一个周期应如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

60. 各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反腐败工作提供的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确定技术援助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各发言者还称赞审议机制为同行学习和经验分享提供了一个宝贵平台。

61. 各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应当由国家主导并以国家为基础。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协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各发言者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将反腐败活动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主流。

62. 各发言者指出了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报告称，她的国家最近出版了关于提供反腐败援助的最佳实践指南。该发言者强调，与国家利益相关方合作以综合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是最有成效的。

63. 提供技术援助的实例包括支持国家和区域反腐败网络，编制关于刑事司法和反腐败改革、执法和预防机制的技术指南，以及努力增加透明度并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各发言者认为《公约》为技术援助的落实提供了一个有益框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捐助者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报告所确定的需求及技术援助的提供情况。

五、预防

64.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4。

65. 讨论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Sadiq Marafi（科威特）和 Friedrich Däuble（德国）主持。在其介绍性发言中，Marafi 先生回顾了《公约》关于预防腐败的第二章的重要性。他着重说明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做工作，其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会议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述及各反腐败机构的任务、关于提高对政治党派资助资金透明度的措施、预防洗钱措施、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等专题。

6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题为“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和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执行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采取的技术援助举措，其中包括支持拟订或修订国家反腐败战略，开展反腐败机构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推进支持资产申报并防止利益冲突的相关机制，提供有针对性的立法援助，支持加强司法部门的廉正并促进包括通过反腐败学术举措在内的反腐败教育。她宣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有关反腐败战略和保护举报人的新的知识工具，并着重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民间团体的支持以及为提高公众对腐败行为的认识和促进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上的作用而作出的努力。

67.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其在有关执行第 5/4 号决议和预防腐败方面的活动情况，包括有关反腐败机构工作、反腐败战略及力求提高公共部门廉正透明负责的其他措施的拟订和实施等。有些发言者就此注意到通过将公共记录数字化、数据收集标准化及拟订和落实行为守则等手段努力加强公共部门廉正的情况。

68. 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尤其在年轻人中间开展提高对反腐败的认识和教育活动对于创造对腐败行为零容忍文化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加强反腐败教育课程的措施及关于智能手机应用和使用社交媒体之类推介措施的情况。

69.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拟订或加强包括通过资产申报和审计机制及预防资产非法增加、洗钱和公共采购方面腐败行为的其他机制而实现监督和问责的相关措施情况。发言者们强调，为加强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并保护检举人和举报人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发言者们还注意到预防腐败工作与提供司法协助和促进国际合作工作之间的联系。

70. 会上强调了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上的作用，包括在促进私营部门廉正相关措施、拟订公司治理标准、审计标准和合规措施方面的作用。有些发言者强调

了开展适当的腐败风险评估以确定并管控腐败风险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介绍了拟订与本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廉正契约”的情况。发言者们强调了在公共采购中预防腐败并推动提高客观性、透明度和竞争对有效管控腐败风险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共享有关被禁公司的信息或使用电子采购系统，以及监督公共工程。

71. 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腐败方面所做工作，包括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反腐败顾问和反腐败教育的工作。有些发言者呼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以使其能够根据请求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加强预防腐败的措施，包括有关反腐败教育、资产申报制度和预防洗钱的措施。

72. 此外，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自评进程对确定成绩和关于加强预防并打击腐败行为措施的提议的影响，并欢迎即将进行的第二周期审议进程，在此期间将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

73.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一名代表谈及该办公室如何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遵行专业行为既有守则和标准包括通过财务披露方案避免利益冲突及提供不公开咨询和指导的情况。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向从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服务以预防其所在部门腐败行为的情况。

74. 全球金融廉政组织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公司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鼓励缔约国收集这类所有权的信息并根据请求将其提供给执法机构。透明国际的一名代表谈及民间团体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并呼吁承认重大腐败是一项需要设有特定法律和惩罚的严重犯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一名代表强调需要就构成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实施工作一部分的各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从而加强今后对《公约》的实施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六、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75. 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和议程项目 6 “国际合作”。

76. Alexander Kononov（俄罗斯联邦）以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辩论。他在介绍性发言时回顾了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议。

7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自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以来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最新情况。此外，通报了各项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积累知识、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以及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关信息载于 CAC/COSP/2015/3、CAC/COSP/WG.2/2015/4、CAC/COSP/WG.2/2014/4 号文件和 CAC/COSP/2015/CRP.6 号会议室文件。

78. 该代表还介绍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分别见 CAC/COSP/EG.1/2014/3 和 CAC/COSP/EG.1/2015/3）的最新情况，并介绍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民事和行政程序中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利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说明（CAC/COSP/EG.1/2015/2）。

79.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支持启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表示期望第二周期对国际资产追回努力的范围和效率进行评价，重点指明仍然存在的缺点和挑战，并帮助各国克服国内及其在相互合作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

80. 几名发言者支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一名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之间的协同增效。

81. 许多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且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一名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指出追回的犯罪所得可用于协助来源国遵守人权义务。

82. 发言者提到妨碍成功追回资产的各种障碍，其中包括法律制度的差异和程序的复杂性、缺乏信任和政治意愿以及许多国家缺乏专业技术知识。发言者还呼吁消除非法资金安全港和银行保密给国际合作带来的障碍。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强调应当实现资产追回非政治化，而将重点放在技术方法上。

83. 另一名发言者指出，罪犯潜逃被确定为妨碍成功追回资产的主要障碍之一。他还指出被通缉的人频繁更换国籍以逃避引渡，并强调实施犯罪时拥有的国籍应为引渡程序中的决定因素。

84. 几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帮助本国当局克服与外国对应方合作时仍然存在的一些障碍的良好做法。这些发言者尤其提到以下做法的重要性，即加强处理案件的当局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加入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在外国法域派驻联络官、主动分享信息、实行无定罪没收机制、编拟互助和资产追回指南以及设立金融情报机构。

85. 一名发言者欢迎在为从业人员编写资产追回指南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提出了现在是否应当考虑通过一项单独的《公约》议定书以处理资产追回方面的一些剩余障碍的问题。

86. 几名发言者强调在涉及腐败问题的民事和行政事项上相互合作的益处。一名发言者提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EG.1/2015/2），并就是否有必要明确区分《公约》第四十六条下可采取措施的范围与第四十三条的范围提出关切，秉持的理解是《公约》第四章的主要目的是刑事事项合作。

87.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最近为实施《公约》的要求而实行的法律改革，其中包括通过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具体立法、颁布新的司法协助法律以

及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办公室。一名发言者指出，本国主管当局处理的基于《公约》的请求数量大幅增加：收到 70 项司法协助请求，发出 5 项引渡请求。

88. 几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通过与世界银行共同管理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强调在高度复杂的资产追回领域提供此类援助至关重要。

89.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非常重视资产追回，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在意大利支持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意大利雷焦卡拉布里亚举行的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使用和处分专家组会议开展的工作，以及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牵头、2014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瑞士屈斯纳赫特举行的返还被盗资产国际专家讲习班开展的工作。他宣布本国政府打算主办一次国际会议以分享经验和查明返还和处分被追回的资产及其被用于造福社会方面的良好做法，这次会议将作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9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报告了在被盗资产追回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在框架和能力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差距。该发言者强调各金融中心在主动防止和侦查藏匿腐败所得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9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一名代表指出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并对《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实施程度较低表示关切。此外，该发言者指出豁免构成妨碍起诉的一个主要障碍，并强调需要作出更多努力限制其范围。

92. 透明国际俄罗斯分部的代表概要介绍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立法和执法实践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以《公约》所载标准为基础加以改进的可能办法。

七、《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进行讨论

93.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3。

94. 讨论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Sadiq Marafi（科威特）主持。他在作介绍性发言时回顾了《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条款，并指出大会在第 69/199 号会议中邀请缔约国会议适当审议《公约》该条文的实施情况。他还注意到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15/CRP.3。

95. 许多发言者提到按照《公约》第十三条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预防、提高认识、腐败举报和教育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几名发言者回顾大多数缔约国积极促使民间社会参与其国别审议，并报告说此类积极参与发挥了积极作用。

96. 芬兰代表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15/CRP.3。他指出，对职权范围中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政府间性质的第 42 段仍然存在分歧。该发言者指出，分歧各方的意见基于基本关切，这应作为合理现象得到承认和尊重。他赞成采

取分步式建立信任的办法，认为这符合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第 2 段。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上述会议室文件，其中提供了这一问题的历史背景，并寻求找到共同的立场和不同的可选办法。

97. 几位发言者提到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尤其是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间隙就审议进程的成果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简介会。许多发言者强调此类简介会促进了建设性对话，并有助于对非政府组织在审议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建立信心。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指出第 4/6 号决议的条款未得到充分遵守的事例。几名发言者强调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简介会应当在地域和实质方面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且在专业性和专门知识上具有更高标准，并请秘书处和缔约国相互合作为这种代表性提供便利。

98.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其中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些机构的政府间性质与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并不矛盾。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民间社会给这些机构的工作带来的增加值、专门知识和资源。一些发言者指出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服务的类似机构和机制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已找到平衡的办法处理民间社会参与问题，这种办法已产生积极结果，可作为有价值的参考。

99. 另一些发言者认为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建立的现有机制为缔约国促使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了足够手段。发言者还强调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政府间性质。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提到机制职权范围第二节所载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并提到职权范围第 42 段所指出的审议组的政府间性质。还强调审议组讨论敏感和机密信息，缔约国会议已就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达成共识，这种共识在职权范围第 28 段和第 30 段得到反映。

100. 一些发言者就前进道路提出建议，包括采取渐进办法，允许逐步提高参与程度。一些发言者建议：可在所有附属机构会议间隙举行简介会，可在会议期间定期举行简介会，附属机构可以决定在讨论某些议题时举行开放式会议，附属机构可以决定邀请民间社会专家为小组讨论作出贡献。

101. 一些发言者鼓励国别审议所有阶段的透明度，并表示赞赏反腐败公约联盟提议的“审议透明度承诺”。一些国家表示支持该承诺及其原则。

102. 一些发言者提议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将该议题作为一个常设项目纳入缔约国会议今后的议程。另一些发言者认为没有必要。

103. 欧安组织的代表重点介绍了欧安组织的工作及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特别是在为实施《公约》提供立法援助方面。他表示欧安组织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继续为该机制提供支持，包括在预防腐败、公共采购和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提供支持。

104. 透明国际的代表强调非政府组织成员在国家和多边级别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表现的敬业精神，并要求进一步改进现有做法。公共部门反腐败中心的代表呼吁非政府组织界在其成员中间实行严格的代表性和独立性标准。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代表强调需要在民间社会和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信任，强调民间社会在成功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支持其提议的透明度承诺。全球反腐败

议员组织的代表强调议员在确保遵守和实施《公约》方面所处的独特位置，并表示赞赏有些国家让议员参加其代表团及其国别审议进程。

八、其他事项

A. 《公约》批准情况

105.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在进一步推动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约》批准情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5/CRP.1），以及一份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家主管当局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3/CRP.2）。

B. 特别活动

106. 结合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举行了一些关于下列议题的特别活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现状如何？还有哪些需要？；提高《公约》审议工作的效力；公开进行公共采购：公私合作促进公共采购系统中的廉正和透明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方案；反腐败中的公私伙伴关系做法；处理非法野生生物和林业交易与腐败之间的关联问题；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追回被盗资产的近十年国际努力；通过开放政府打击腐败；在实施 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打击腐败；墨西哥的透明度和反腐败体制改革；保护商业不受腐败做法影响：俄罗斯商业监察员的经验；青年促进反腐败工作；有效保护举报人；经验、趋势和新的资源工具；公开数据如何预防和打击腐败？；“洗车行动”：巴西金融调查手段和国际合作案例研究；反腐败教育和培训促进《公约》实施工作；公私伙伴关系和打击腐败；反腐败学术举措：通过教育打击腐败；腐败风险评估：当前的办法和新出现的做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协同增效和对阿拉伯区域反腐败立法的影响；通过公私对话处理腐败问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努力：总结和展望；有效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第六次议员论坛；作为调查和资产追回重要工具的合作协定：巴西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掠夺、贩运和销售文化遗产活动造成的腐败难题；打击腐败：阿塞拜疆的最佳做法；打击腐败并对抗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起草反腐败立法：有哪些工具和行动方？；在气候变化时代处理腐败难题；体育运动的廉正和遗产；赔偿腐败造成的社会损害：《公约》第三十五条实施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和挑战概览。

九、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07.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11 和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修订草案：

(a) 经口头修正的“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CAC/COSP/2015/L.10/Rev.1），最初提案国为瑞士；随后巴西、哥斯达黎加、萨尔瓦

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危地马拉、日本、马里、秘鲁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1 号决议）；

(b) 经口头修正的“促进资产追回和将犯罪所得返还方面的国际合作”（CAC/COSP/2015/L.5/Rev.2），最初提案国为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随后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2 号决议）；

(c) 经口头修正的“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CAC/COSP/2015/L.7/Rev.2），最初提案国为美国；随后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伊拉克、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和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3 号决议）；

(d)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CAC/COSP/2015/L.8/Rev.2），最初提案国有：阿塞拜疆、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危地马拉、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阿曼、南非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4 号决议）；

(e) “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CAC/COSP/2015/L.11/Rev.2），最初提案国有：巴西、加蓬、科威特和俄罗斯联邦；随后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南非、巴勒斯坦国、苏丹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5 号决议）；

(f) “马拉喀什预反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CAC/COSP/2015/L.9/Rev.2），最初提案国有：阿塞拜疆、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巴勒斯坦国和苏丹；随后智利（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6 号决议）；

(g) “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CAC/COSP/2015/L.3/Rev.2），最初提案国为德国和以色列；随后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美国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7 号决议）；

(h) “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反腐败”（CAC/COSP/2015/L.4/Rev.2），最初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越南；随后孟加拉国、斐济、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和巴拉圭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8 号决议）；

(i)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CAC/COSP/2015/L.6/Rev.2），最初提案国有：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毛里求斯和瑙鲁；随后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加蓬、格林纳达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9 号决议）；

(j) 经口头修正的“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CAC/COSP/2015/L.12/Rev.1），最初提案国有：奥地利、芬兰和越南；随后安哥拉、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科摩罗、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6/10 号决议）。

108. 在通过关于继续审议《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CAC/COSP/2015/L.10/Rev.1）之前，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在通过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时已加入《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别审议提要完成数为 107 份。该代表还解释说，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费用预测情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5/L.13）将列为缔约国会议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一）。此外，谈及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关于继续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17 段，该代表告知缔约国会议，2018-2019 两年期方案概算将遵守既定的预算程序，此事将适时向大会通报。

109.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6 条第 2 款，巴勒斯坦国代表提供了解释性立场说明，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对关于“促进利用信息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执行部分第 1 段表示持保留意见。

我们告知缔约国会议，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获得第三代移动技术所作的管制，巴勒斯坦国没有能力执行上述决议。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施加的其他管制限制了巴勒斯坦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以色列的这一不公正立场违反了 1993 年《奥斯陆协定》。

巴勒斯坦国呼吁缔约国会议确保该决议中的条款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确保巴勒斯坦国及其人民能够享受信息技术和电子政务机制的惠益，并协助为有效而切实地执行该决议创建环境。

110.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呼吁缔约国会议一以贯之地本着专业和共事的精神继续审议。他回顾以色列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讨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他还感谢第 6/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和所有代表团在讨论以色列提出的决议草案时所持的有建设性而敬业的态度。

十、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11.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和第 12 次会议上决定就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15/L.2）采取行动。会上一致认为应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特别是就添加一项议程项目的提议进行磋商，该议程项目的内容是《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进行讨论。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112. 缔约国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届会议报告。

113. 奥地利代表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本届会议开幕时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⁴⁴并澄清说，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将在维也纳联合国总部举行，而非由奥地利主办。

十二、 会议闭幕

114.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闭幕词，以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闭幕词。印度尼西亚代表和秘鲁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闭幕式上作了发言。

⁴⁴ 见上文第 8 段。

附件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费用预测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有一个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获得充足供资。
2.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缔约国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下列措施为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履行预算审议职能向审议组提供支助：**(a)**按照秘书处和审议组商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审议组提供关于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的财务信息；以及**(b)**在最后完成为编制每两年期经常预算而提交的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经费有关材料之前，酌情与审议组进行对话。
3. 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上，一些缔约国鼓励秘书处向审议组提交第二审议周期财务估计额。
4. 按照关于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秘书处在此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期间运作费用预测额的修订资料。
5. 为便于实施情况审议组讨论，本说明分为三部分，分别涵盖以下方面的预测费用：
 - (a) 员额和相关的一般运作开支（第一节）；
 - (b)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节）；
 - (c) 运作开支（第三节）。

第四节是总体预测费用简表。

一、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费用预测：员额和相关的一般运作开支

6. 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关于第 64/237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5/64/12 和 A/64/599）之后，核准了追加需求，其中用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的员额和相关的一般运作开支根据下列参数估算：
 - (a) 机制以四年为一个周期；

(b) 每年审议 40 个缔约国；

(c) 本两年期内 80 个受审议国中有 15 个国家的自评清单答复和辅助文件需要翻译；

(d) 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为 10 天；

(e) 每两年期组织并进行 40 次国别访问。

7. 根据上述参数和预期为执行审议机制开展的活动，每两年期的工作人员编制需要估计如下：

(a) 80 次审议，每次审议占 12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共计 96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b) 编制 80 份报告，每 2 周一份，共计 16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c) 编制聚合分析报告，共计 3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d) 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筹备和服务工作，共计 2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e) 40 次国别访问，每次 2 周（包括筹备时间），共计 8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f) 专家数据库维护和其他杂项活动，共计 3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8. 在此基础上，2009 年估计每两年期工作人员工作周总数为 1,280 个。按每名工作人员平均每年 44 个有效工作周的数字计算，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需总数将为包括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在内各种职等的 14 名工作人员。

9. 2009 年估计约有 30% 的工作可由腐败和经济犯罪科当时的工作人员完成（即 1 名 P-5、1 名 P-4、1 名 P-3、1 名 P-2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 在此基础上，大会（见 A/C.5/64/12 和 A/64/599）核准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服务工作增设 9 个员额，分别为：1 名 D-1、1 名 P-5、2 名 P-4、1 名 P-3、3 名 P-2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1. 根据第 3/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制订了与审议机制运作有关的补充授权和任务。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组最后审定了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作为草案通过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准则（见 CAC/COSP/IRG/2010/7）。这些准则规定了秘书处在以下两方面所要履行的补充任务，其一是国别审议进程，如审议最初步骤的组织安排，其二是对国别审议的实质性支助，如将评论意见纳入报告草稿，以及组织进行对话以就报告达成一致意见。按照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机制工作的多项决议，还规定了其他任务。最重要的是，在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审议组研究审议机制的预算，并确保关于所有缔约国的报告相互一致。在第 4/6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审议组届会间隙召集并举行吹风会，向非政府组织介绍审议进程的成果，并编写这些吹风会的提要。在第 5/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收集并讨论相关信息，以便利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审议组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上请秘书处向各国收集资料并更新综合自评清单（见 CAC/COSP/IRG/2014/11/Add.1）。

12. 如果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CAC/COSP/2015/L.10/Rev.1）得到通过，在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至少将有 72 个会员国接受审议，而同时也需要就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受审议的八十多个国家认同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展开相关后续活动。其中包括特别是按照缔约国会议关于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4 号决议的规定，制定各种战略，协调实施各种技术援助活动、项目和方案。

13.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自 2010 年至今的运作为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其需求的具体数据。该数据表明，实际工作量大于最初的估计。原因如下：

- (a) 参数有所变动，导致工作量增加；
- (b) 一些活动耗费的时间超出 2009 年的估计；
- (c) 有些活动是 2009 年没有预见到的，因为当时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准则尚未定稿。

14. 参数变动如下：

- (a)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分两个周期，以五年为一周期；
- (b) 如果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CAC/COSP/2015/L.10/Rev.1）得到通过，每年将审议至少 36 个缔约国，原因是实际的批准国和加入国数量增多；
- (c) 多数审议（平均每年超过三分之二）需要将自评清单答复和辅助文件翻译成一种或两种其他语文。此外，自评清单答复的篇幅也比最初估计的要长；
- (d) 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举行两次届会，包括一次常会和一次续会，会期共 10 天；
- (e) 多数国家（超过 95%）请求以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合会议的形式进行直接对话。

15. 耗时超过 2009 年预期的活动或 2009 年没有预见到的活动涉及国别审议的筹备和进行，包括以不同语文编写国别报告和提要，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对筹备和服务工作的需求增多。

16. 下文表 1 与 2009 年作比较，根据变动后的参数和履行相关任务的经验，列出 2009 年预见的国别审议进程方面的活动、未预见的活动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其中还对比了每年所需工作人员工作周的 2009 年估计数和实际数。

表 1
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支助工作 2009 年工作量估计数和实际工作量

任务描述	以工作人员工作周 为单位的年工作量	
	2009 年 估计数	实际工 作量
(a) 国别审议	480	576
2009 年，向秘书处分派的任务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所有受审议国均提交填写完成的自评清单，对填写不完整的清单进行跟进并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 向进行同行审议的国家分发清单答复和辅助文件并请其提供反馈。 • 协助审议工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两个审议国之间进行积极对话提供便利，这可包括请该缔约国提供解释说明或补充信息或回答与审议有关的补充问题。要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还可能需组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通信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合会议。 • 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每次国别审议的时间安排和各项要求，并处理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 • 为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制订一套准则，编制国别报告蓝图，并协助进行审议的缔约国筹备国别审议。 		
附加要求		
<p>在履行上述任务期间，缔约国实际数量增加了 29 个，从最初的 144 个国家增至 173 个。预计未来 18 个月内还会有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因此合理的设想是 2016-2017 两年期《公约》将有 180 个缔约国。</p> <p>每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中需要并得到协助完成清单答复的约占四分之一。2009 年低估了答复和附件的实际篇幅。此外，还低估了为协助审议进程的最初步骤并确保所有受审议国提交完整自评清单而需要耗费的工作时间，以及对不完整的清单答复进行跟进并要求提供补充信息的工作。</p> <p>2009 年未预见的秘书处工作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自评清单答复内容移入国别报告蓝图以便利案头审议。 • 协助案头审议工作，包括核对自我评估译稿的一致性并进行文字修订。 • 在直接对话之前以审议所用不同语文编制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b) 编写审议报告	80	72
2009 年，向秘书处分派的任务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案头审议工作，这项工作需分析自评清单答复，重点是实施《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协助进行审议的缔约国编写国别审议报告及提要，其中指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对《公约》实施工作提出意见。报告应酌情指出技术援助需以改进《公约》实施工作。 • 提交每份国别报告的提要。 		

任务描述	以工作人员工作周 为单位的年工作量	
	2009年 估计数	实际工 作量
附加要求		
由于加入国和批准国数量增多，工作量也随之增加。		
2009年未预见的秘书处工作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国别审议所用语文编写国别审议报告，确保各语文版本保持一致，牵头举行审议专家与受审议国联络员之间的磋商，将其意见纳入所有语文版本，并促进相关各方就国别审议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以国别审议所用语文编写提要，确保各语文版本保持一致，牵头举行审议专家与受审议国联络员之间的磋商，将其意见纳入所有语文版本，并促进相关各方就国别审议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核对所有国别审议的一致性，以确保各提要中的意见相互一致。 		
协助进行审议的缔约国编写附有提要的国别审议报告的年工作量共计 72 个工作人员周。其他任务的工作量见上文(a)项中的国别审议总估计数。		
(c) 编写聚合分析报告	15	15
2009年，向秘书处分派的任务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编国别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将其列入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 		
附加要求		
由于加入国和批准国数量增多，工作量也随之增加。但秘书处采用一种专题报告和区域增编更新系统，吸收了这一附加要求（还将继续这样做）。		
(d) 筹备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并提供服务	10	12
2009年，向秘书处分派的任务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抽签确定审议国。 在进行此种抽签之前，确保地域均衡、有法律制度相似的国家参加、各国可在特定年份接受审议。 为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服务，该审议组是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常会和续会）。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任务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实施情况审议组依据实施情况专题报告进行分析工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 		
附加要求		
秘书处按照其任务授权和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的义务，以及对各届会议的服务工作，都高于 2009 年的预计量。		
2009 年没有预见到，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举行两次届会（一次常会和一次续会）而非一次，主要是组织小组讨论和口头更新专题报告。		

任务描述	以工作人员工作周 为单位的年工作量	
	2009年 估计数	实际工 作量
(e) 国别访问	40	68
补充要求		
如前所述，每年的受审议国中有 95%以上请求进行直接对话。最初的估计没有考虑到足够的筹备时间，包括后勤、编写文件和为直接对话提供服务。与这些补充要求有关的工作量反映在上文(a)项的国别审议总估计数中。		
(f) 维持专家数据库和其他杂项活动	15	15
2009年，向秘书处分派的任务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 80 个同行审议国每国 15 名专家的名单，该名单应每年拟订，保持最新信息并在抽签之前分发。 具体而言，在技术援助领域，作为机制落实进程的一部分，审议所认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得到满足，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资料分析结果。 		
共计	640	758

17. 与 2009 年估计的每年 64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相比，实际每年需要 758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按每个工作人员平均每年 44 个有效工作周计算，审议机制支持工作实际共需要 17 个工作人员（包括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8. 目前支持审议机制的有 14 个经常预算员额：12 名专业人员（1 名 D-1、2 名 P-5、3 名 P-4、2 名 P-3、4 名 P-2）和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

19. 因此，按照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CAC/COSP/2015/L.10/Rev.1）和机制职权范围，审议机制要适当运作，在工作人员配置方面尚缺 3 个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3）。这些员额将履行下列职能：新增的 2 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P-3）和 1 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P-4）将使秘书处能够执行缔约国会议授予的任务，特别是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即时有效地满足前文详述的缔约国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的所有需要，并确保审议进程的质量达到最高水平。

20. 如果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CAC/COSP/2015/L.10/Rev.1）得到通过，如表 2 所示，在 2016-2017 两年期，这些新增员额的费用将通过预算外捐款支付，数额为 1,154,000 美元。计算机维护和通信的相关需要数额为 20,800 美元，总开支数额为 1,174,800 美元。

表 2
2016-2017 年追加预算需要 (美元)

员额和相关的一般运作开支	
1 个 P-4 和 2 个 P-3 员额	1 154 000
计算机维护	9 500
通信费用	11 300
小计	1 174 800

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预测费用：实施情况审议组

21. 根据第一审议周期的经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口译和正式文件笔译预测费用中的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文件翻译费用有所增加。预计在机制第二周期，将充分地利用核准的会议管理处经常预算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翻译资源中所占的份额，每年为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共计 300 页文件提供翻译。

22. 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二款 (A/70/6 (Sect. 2)) 已涵盖增至每年 300 页的翻译需要。

三、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预测费用：机制的运作

23. 关于机制运作，预测在以下方面需要费用：(a)参加国别访问和联合会议的人员；(b)工作文件翻译；(c)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d)政府专家培训；(e)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出差到受审议国提供有针对性的协助；(f)计算机维护和通信费用；(g)新增员额。预测费用依据以下参数：

(a) 每年审议 36 个缔约国；

(b) 设想多数审议（平均每年超过三分之二）需要将自评清单答复和辅助文件翻译成一种或两种其他语文；

(c) 设想工作文件翻译总费用将增加 20%，原因是《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特别是第二章所涵盖专题的多样化；

(d) 设想多数缔约国（超过 95%）将请求以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联合会议的方式进行直接对话；

(e) 设想每个审议国将有两名专家参加直接对话，原因是《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特别是第二章所涵盖专题的多样化；

(f) 每次直接对话将有秘书处的两名工作人员参加；

(g) 一般负担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与直接对话有关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其他国家提出要求的，则根据具体个案的情况负担费用；

(h) 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和一次续会；

(i) 可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负担属《公约》缔约国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代表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有关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4. 根据以上参数，头两年的预测运作费用为 5,608,600 美元，详见下文表 3。运作费用将通过自愿捐款支付。

四.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预测费用概要

表 3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总体预测费用
(美元)

	第一年和第二年的 预测费用
经常预算	
一、员额和相关的一般运作开支	
员额（1 名 D-1、1 名 P-5、2 名 P-4、1 名 P-3、3 名 P-2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 641 400
计算机维护	25 200
通信费用	30 000
小计一	2 696 600
二、实施情况审议组	
口译（每年 20 场会议，六种语文）和会议服务	542 400
文件翻译（每年 300 页，六种语文）	1 252 800
小计二	1 795 200
预算外捐款	
三、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	
参加国别访问和联合会议人员的差旅费	1 620 800 ^a
工作文件翻译	1 173 600 ^b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	561 700 ^c
政府专家培训	936 200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出差到受审议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117 100 ^e
计算机维护	24 400 ^f
小计三	4 433 800
四、员额和相关的一般运作开支	
新增员额（1 名 P-4、2 名 P-3）	1 154 000
计算机维护	9 500

	第一年和第二年的 预测费用
通信费用	11 300
小计四	1 174 800
经常预算小计: I+II	4 491 800
自愿捐款小计: III+IV	5 608 600
总计 I+II+III+IV	10 100 400

^a 国别访问和联合对话的费用估计数所依据的是第一周期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 111 次国别访问和 8 次联合会议的平均开支。截至该日，只有一个受审议国既没有国别访问也没有联合会议。

^b 工作文件翻译费用估计数依据的是第一周期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所有受审议国发生的工作文件翻译开支。

^c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费用估计数依据的是，设想《反腐败公约》的此类缔约国数量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从 41 个增至 43 个。另一个依据是，设想属于缔约国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80% 将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

^d 进行政府专家培训的费用估计数依据的是第一周期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发生的政府专家培训支出。据设想，第二周期第二个两年期的培训需要将有所减少。

^e 关于在第一周期进行的国别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顾问特别在一些受审议国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援助。所产生的支出通常由现有项目支付，但用于管理捐助方专门为机制的预算外需要提供的预算外捐款的项目除外。

^f 估计数依据的是，一些信息技术设备需要更新。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5/1	临时议程和说明（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圣彼得堡）
CAC/COSP/2015/2	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5/3	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5/4	国别审议中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5/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概要
CAC/COSP/2015/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评估：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5/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5/8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15/9	关于题为“私营部门”的会议第5/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报告
[电子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
CAC/COSP/WG.4/2014/5	2014年9月8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CAC/COSP/WG.4/2015/4	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2/2014/4	2014年9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2/2015/4	2015年9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EG.1/2014/3	2014年10月9日和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CAC/COSP/2015/L.1 和 Add.1-5	报告草稿
CAC/COSP/2015/L.2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AC/COSP/2015/L.3/Rev.2	德国和以色列：关于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4/Rev.2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关于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决议修订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5/L.5/Rev.2	尼日利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关于促进资产追回和将犯罪所得返还[原合法所有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6/Rev.2	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毛里求斯和瑙鲁：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7/Rev.2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通过[国内行动和]国际合作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8/Rev.2	阿塞拜疆、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危地马拉、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9/Rev.2	阿塞拜疆、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巴勒斯坦国和苏丹：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10/Rev.1	瑞士：关于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11/Rev.2	巴西、加蓬、科威特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12/Rev.1	奥地利、芬兰和越南：关于对专业人员的反腐败教育和培训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15/L.1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费用预测：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5/INF/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15/INF/2	与会者临时名单
CAC/COSP/2015/CRP.1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at 15 October 2015
CAC/COSP/2015/CRP.2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AC/COSP/2015/CRP.3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document submitted by Finland
CAC/COSP/2015/CRP.4	Use of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gainst corruption,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ocument submitted by Brazil
CAC/COSP/2015/CRP.5	Mechanisms for measuring transparency in Ecuador: document submitted by Ecuador
CAC/COSP/2015/CRP.6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seized or frozen and confiscated assets, held in Vienna from 7 to 9 September 2015
CAC/COSP/2015/CRP.7	UNCAC review mechanism — second cycle: document submitted by Belgium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5/CRP.8	St. Petersburg Declaration: paper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AC/COSP/2015/CRP.9	Countering grand corruption: paper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Peru
CAC/COSP/2015/CRP.10	Mauritius Communiqué on the Global Conference on Anti-Corruption Reform in Small Island States: document submitted by Mauritius
CAC/COSP/IRG/2015/CRP.1	Revised self-assessment checklist for the second cycle of the Implementation Review Mechanism: draft for discussion
CAC/COSP/IRG/2015/CRP.6 和 Rev.1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on projected costs for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econd cycle of the Mechanism for the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AC/COSP/2015/NGO/1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the review transparency pledge
CAC/COSP/2015/NGO/2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n civil society participation in anti-corruption efforts
CAC/COSP/2015/NGO/3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n recommendations for robust action against grand corruption
CAC/COSP/2015/NGO/4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n input to the Implementation Review Mechanism
CAC/COSP/2015/NGO/5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a comprehensive, effective,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implementation of chapter V of the Convention
CAC/COSP/2015/NGO/6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on addressing corruption in an era of climate change
CAC/COSP/IRG/2015/NGO/4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ahead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